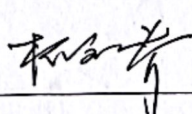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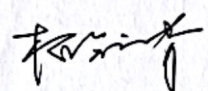
编号：

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玉山白灰厂水泥用大理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玉山白灰厂
编制单位	哈尔滨升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玉山白灰厂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工程部署合理，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玉山白灰厂水泥用大理岩矿位于黑龙江省萝北县城北，直距 23.0km 处；行政区划属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七连管辖，矿区面积 7.12 公顷，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石矿，露天开采，剩余资源储量为 239.77 万 t，开采规模为 45 万 t/a，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5 年，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8 年。 2、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全区划分为 1 个次重点防治区 I 和 1 个一般防治区，基本合理。 4、复垦责任范围与复垦区范围一致，面积为 7.2160 公顷，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逻辑清楚，土地复垦方向较合理。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各项工程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工程措施主要包括修整清理危岩、围栏、警示牌、崩塌位移监测、水质监测，表土运输、表土覆盖、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植被监测与管护。工程量计算依据较充分。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73.41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24.07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49.34 万元。 《方案》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签名：  2025 年 6 月 29 日

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玉山白灰厂水泥用大理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柏钰春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柏钰春
	丁昌明	黑龙江省龙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丁昌明
	郭守权	黑龙江省龙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守权
	刘海梅	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刘海梅
	张喜顺	萝北县水务局	工程师	张喜顺
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编号：

方案名称	萝北县环山菱镁矿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萝北县环山菱镁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哈尔滨升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萝北县环山菱镁矿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工程部署合理，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萝北县环山菱镁矿位于萝北县城西北环山乡境内，矿区面积 6.11 公顷，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石矿，露天开采，剩余资源储量为 103.49 万 t，开采规模为 6 万 t/a，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16 年，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19 年。 2、矿区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 3、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全区划分为 2 级 2 个区，即一个较严重区、一个较轻区，基本合理。 4、复垦责任范围与复垦区范围一致，面积为 7.4766 公顷，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逻辑清楚，土地复垦方向较合理。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各项工程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工程措施主要包括修整清理危岩、围栏、警示牌、崩塌位移监测、水质监测，表土运输、表土覆盖、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植被监测与管护。工程量计算依据较充分。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84.54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30.39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54.15 万元。 《方案》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签名：  2025 年 6 月 27 日

方案名称		萝北县环山菱镁矿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柏钰春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柏钰春
	丁昌明	黑龙江省龙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丁昌明
	郭守权	黑龙江省龙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守权
	刘海梅	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刘海梅
	张喜顺	萝北县水务局	工程师	张喜顺
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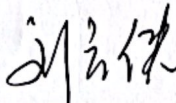
编号：

方案名称	萝北县宏森采石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萝北县宏森采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鹤岗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服务中心
专家评审结论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萝北县宏森采石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工程部署合理，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萝北县宏森采石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石矿位于萝北县新立村北侧，矿区面积2.64公顷，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石矿，露天开采，剩余资源储量为113.63万t，开采规模为15万t/a，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7.2年，本方案服务年限为11.2年。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属于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 3、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全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基本合理。 4、复垦责任范围与复垦区范围一致，面积为3.78公顷，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逻辑清楚，土地复垦方向较合理。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各项工程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工程措施主要包括修整清理危岩、围栏、警示牌、崩塌位移监测、水质监测，表土运输、表土覆盖、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植被监测与管护。工程量计算依据较充分。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动态总投资为61.05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动态总投资为22.63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38.42万元。 《方案》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签名：田静成 2025年6月25日

方案名称		萝北县宏森采石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田静成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田静成
	聂凤军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聂凤军
	郝佳伟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	高级工程师	郝佳伟
	刘海梅	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刘海梅
	张喜顺	萝北县水务局	工程师	张喜顺
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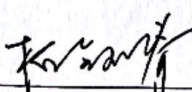
编号:

方案名称	鹤岗市检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鹤岗市检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鹤岗市检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该矿山 2019 年至今未开采，前期开采破坏范围内已被村民进行小开荒处于利用状态，企业正式复工应向自然资源局报告，并按照实际情况重新编写《方案》，造成耕地减少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占补平衡或缴纳耕地开垦费。 1、鹤岗市检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页岩矿位于鹤岗市兴安区所辖峻丰村，矿区面积 175.54hm²，开采矿种为陶粒页岩，露天开采，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14 年。 2、该方案为针对矿区内预开采区编制，评估区为预开采范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属于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简单，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 3、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预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全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基本合理。 4、复垦区面积为 175.54hm²，预开采区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6.08hm²，矿区未设置工业广场。 5、恢复治理及复垦工程包括：采坑边坡稳定性及岩土体裂隙变化情况监测，采坑四周设置围栏，并悬挂警示牌，边坡修整、清理危岩。覆土工程、表土剥离工程、平整工程、翻耕工程、施肥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监测管护工程。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38.24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投资为 11.31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26.93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约 0.42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39.42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1.67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27.75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 0.43 万元。 《方案》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如在预开采区以外的矿区范围内实施采矿活动，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便实施有效监管。 评审组长签名：  2025 年 6 月 7 日

鹤岗市检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专 家 名 单	刘云侠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云侠
	田静成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田静成
	赵常青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赵常青
	刘焕芹	鹤岗市河道与小型水库管护中心（退休）	高级工程师	刘焕芹
	刘海梅	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刘海梅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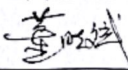
编号：

方案名称	鹤岗检顺矿业有限公司七马架大理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鹤岗检顺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专家 评 审 意 见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鹤岗检顺矿业有限公司七马架大理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单位、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评审意见： 1、《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 2、鹤岗检顺矿业有限公司七马架大理岩矿位于距萝北县凤翔镇，矿区面积1.5323km²，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石，露天开采，剩余资源储量为2568.55万t，开采规模为60万m³/a，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17年。矿山采矿证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0日，目前矿山编制了一采区开发利用方案，《方案》针对一采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确定《方案》服务年限为14年，结论明确提出“若开采范围超出一采区范围，需重新编制此方案”。 3、《方案》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属于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简单、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确定评估级别为一级合理。 4、《方案》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全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基本合理。 5《方案》确定矿山复垦责任范围与复垦区范围一致，面积为0.1967 km²，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逻辑清楚，土地复垦方向较合理。 6、《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各项工程措施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工程措施主要包括修围栏、警示牌、崩塌滑坡位移变形监测、水质监测，建筑物拆除、土壤重构、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植被恢复效果监测与管护，工程量计算依据较充分。 7、《方案》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估算动态总投资158.26万元，其中地质环境治理估算投资17.55万元，土地复垦估算投资140.71万元。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签名：  2025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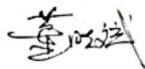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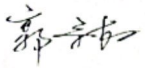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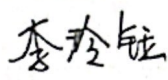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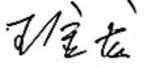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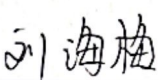
方案名称		鹤岗检顺矿业有限公司七马架大理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柏钰春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柏钰春
	田静成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田静成
	聂凤军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聂凤军
	刘海梅	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刘海梅
	张喜顺	萝北县水务局	工程师	张喜顺
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编号：

方案名称	鹤岗鹤煤东吉矿业有限公司鹤岗市鹤林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鹤岗市鹤嵩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鹤岗市鹤嵩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较合理；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 1、鹤岗市鹤嵩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位于鹤岗市东山区，矿区面积 65.44hm²，开采矿种为煤，地下开采，矿山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设计生产服务年限 12.8 年，治理复垦年限 1 年、地面稳沉期 2 年、管护期 3 年，方案服务年限为 18.8 年，即 2025 年 5 月起至 2044 年 4 月结束。方案原则上每 5 年进行修订，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 2、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全区划定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基本合理。 4、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67.08hm²，复垦责任范围包括预测塌陷区及工业广场。 5、恢复治理及复垦工程包括：地裂缝防治、地面塌陷监测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井口回填及浆砌石工程、覆土工程、表土剥离工程、研石回填工程、平整工程、翻耕工程、施肥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监测管护工程。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272.54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投资为 84.19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188.35 万元。 动态总投资为 282.99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87.41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195.58 万元。 《方案》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签名：  2025 年 7 月 8 日

鹤岗鹤煤东吉矿业有限公司鹤岗市鹤林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专 家 名 单	董晓斌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郭守全	黑龙江省龙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玲钰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王金龙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刘海梅	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